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8010301

## 當選公告後 30 日內 南檢提 13 件當選無效之訴

本署檢察官自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再起訴賄選及幽靈人口案件共 38 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8 件，連同先前起訴之案件，本署目前共計起訴 23 件賄選案件，21 件幽靈人口案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3 件，分別為鹽水區文昌里王○龍、白河區白河里許○雲、將軍區平沙里吳○樑、玉井區中正里鄭○堂、永康區光復里左○屏、新化區礁坑里羅○來、新市區潭頂里林○章、學甲區宅港里莊○明、麻豆區大埕里陳○儔、仁德區文賢里林○溪、東區裕聖里蕭○廷、東區東光里許○能、鹽水區埤頭港里張○晉。

### 壹、賄選案件

- 一、 檢察官蘇榮照查獲新化區礁坑里里長候選人羅○來與鄭○欽、楊○陽假借某慈善基金會發放重陽敬老津貼名義，交付 1000 或 2000 元之紅包與蔡姓、康姓、蔡姓等 3 位選民行賄，請託選民於選舉時票投羅○來。
- 二、 檢察官黃齡慧查獲新市區潭頂里里長候選人林○章與友人黃○臨以每盒 200-240 元不等之香腸禮盒行賄李姓、楊姓與陳姓 3 位選民。
- 三、 檢察官錢鴻明查獲學甲區宅港里里長候選人莊○明及椿腳李○洲、莊○槐以每票 1000-3000 元行賄陳姓、莊姓、李姓、李姓等 4 位選民及其家屬。
- 四、 檢察官黃慶璋查獲麻豆區大埕里里長候選人陳○儔利用統籌大埕里資

源回收站業務的機會，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洗碗精 15 箱後，未依環保局資源回收兌換標準發放洗碗精給實際參與資源回收的民眾，而將其中 3 箱共 72 瓶交付後援會委員顏○芬，由顏○芬於某社區每戶門口放置 2 瓶，並以 LINE 請求里民支持以行賄選民。

## 貳、幽靈人口案件

- 一、 檢察官王聖豪查獲仁德區文賢里里長候選人林○溪與林○山、林○堯、林○水等兄弟及友人共謀，分別虛偽遷移 10 人戶籍至其選舉區內的親友住處共 4 處，且 10 名幽靈人口均於選舉日前往投票。
- 二、 檢察官陳奕翔查獲（一）東區裕聖里里長候選人蕭○廷提供選舉區內友人住處供堂弟妹蕭○勳、蕭○慈虛偽遷移戶籍至其選舉區，且 2 人均於選舉日前往投票。（二）東區東光里里長候選人許○能與子許○明，胞姐許○惠等親屬及友人共同虛偽遷移 8 人戶籍至選舉區內許○能服務處、親友住處等共 4 處。其中 2 人於選舉日前往投票；另 6 人因未投票，未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
- 三、 檢察官盧駿道查獲鹽水區垵頭港里里長候選人張○晉教唆其親屬張王○花，由張王○花指示子媳張○南、郭○月虛偽遷移戶籍地至選舉區，並前往投票後再將戶籍遷回現住地。

選舉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表徵，攸關一國政治良窳甚鉅，不論以金錢、物品買票或以幽靈人口遷移戶籍的方式影響選舉，均破壞選舉的選舉的透明、公平與公正。尤其區域性的小型選舉，些微票數差距即可影響投票結果，若允許以不正、投機的方法影響、操作投票，均於法不容，故本署就因此而當選的候選人皆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續將由當選無效之訴辦理小組，積極辦理當選無效之訴後續業務，以澈底遏止不法選舉行為，維護選舉純潔與民主精神。